

附件：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盛发建设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鲁山县团城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鲁山县团城乡人民政府团城乡牛王庙村马别沟组通道路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鲁山县团城乡人民政府团城乡牛王庙村马别沟组通道路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盛发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6人，营业收入为125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913万元 1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盛发建设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孙宝奇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3年07月15日

说明：中小企业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务必提供此声明函。